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投標須知

壹、招標標的：

- 一、採購案號：113 行政 001。
- 二、標案名稱：「113 年環境教育暨中高海拔新興農業參訪活動」採購案
- 三、招標狀態：第 1 次
- 四、採購類別：
 - 工程。
 -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勞務。
-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整(此為本會參加人員 60 人，每人新台幣 15,000 元之本會付費上限金額，詳需求說明書)。

貳、招標方式：

一、招標方式為：

- 公開招標**。第一次公告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
- 限制性招標**：委託 **專業服務**； 技術服務； 資訊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 限制性招標**：經請購部門簽報，且請購核決主管核准，符合本會採購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各款之情形採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 選擇性招標**：
 -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權責主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二、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參、領取招標文件：

-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05 時 00 分 止。
- 二、廠商領得之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改。
- 三、領標方式：僅提供電子領標，不提供現場領標，請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liukung.org.tw/> 下載。

肆、投標規定：

一、投標：

- (一) 收件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號2樓 行政組。
- (二) 截止收件日期：113年5月22日上午09時00止，逾期無效。
- (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
- (四)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投標文件：

(一) 資格文件：

1. 依本須知「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2.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應力求清晰容易辨識，其內容應與正本一致。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除不予簽約外，若係偽造、變造者，得依本投標須知第捌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二) 規格文件：

投標廠商應依規格書或需求說明書所開立之規格，檢附符合本採購案需求規格文件之型錄等規格說明文件，並以可明確辨識方式標示以供審查。

依需求說明書及評選規範檢附企劃書。

其他：_____

(三) 價格文件：

1. 投標標單與切結書：廠商應使用本會之投標標單與切結書（以下簡稱標單）書寫標價，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按表逐項填寫清楚；未附者、未書寫標價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2. 標價明細表：

請依本會提供之「標價明細表」，詳實填寫各項報價。

格式由投標廠商自訂，內容須包含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單價、複價、總價等。

3. 投標標單與切結書上記載金額與標價明細表不符時，以投標標單與切結書金額為準。

4. 採購標的由得標廠商負責履約一定期間（含保固期）之維護修理，廠商應將上述費用併入標價內，不得要求本會另行支付。

(四) 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如以外文書寫者，本會得要求另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五) 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規定者，其所投標件為無效標。

(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

(七) 投標商應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單與切結書（不得使用鉛筆），連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商於投標前，請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審查表內容，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

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投標文件一經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補正、作廢或撤銷。

- (八) 投標文件之裝封：所有投標文件置於外標封內密封（外標封請依規定填寫廠商名稱、地址、電話），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倘若外標封無法裝遞時，得自行以紙箱包裝，並將外標封黏貼於紙箱上。
- (九) 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投遞標封所需時間，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如有延誤，本會概不受理。
- (十) 廠商因投標所需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十一) 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所附證件為影本時，建議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十三)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預算之情形者，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本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伍、投標廠商資格：

一、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文件：（應附；免附）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檢附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或行號請洽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之登記資料，以作資格證明）。

■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亦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繳納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1. 旅行業執照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影本。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信用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

陸、開標及審標：

- 一、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開標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0 號 1 樓會議室
- 三、本採購開標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不分段開標。經依序審查合格者，始准參加後續之審查及比、議價程序；不合格者，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並即離開標場。投標廠商所投任一投標文件，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
- 四、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必要時本會得核對出席人員身分，如身分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廠商。
- 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 2 人，憑身分證出席。（被授權人須攜廠商授權書）
- 六、開標家數限制：除本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無家數限制。
- 七、本會辦理招標，遇下列情形之一將不予開標決標：
 - (一)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 因應突發事故者。
- (四)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 (五) 經本會認定之特殊情形。

柒、決標

一、決標方式：訂有底價，最低標。

- (一) 本案採總價決標，投標廠商應以新臺幣報價（含稅）。
- (二) 決標時，以總標價低於或等於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
- (三) 比價：（「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 投標廠商標價有低於底價，且為最低者為得標。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低於或等於底價且標價相同時，該等廠商得繼續比減價格。
 2. 各投標廠商標價如高於底價時，則由最低價廠商優先減價乙次（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標價相同時，由該等廠商同時減價乙次），減價後之價格低於底價即為得標廠商；如不願優先減價或優先減價後仍逾底價，則由各投標廠商當場重新比減價格，優先進入底價且為最低者為得標。若比減價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仍高於底價時，應予廢標。
 3. 比價次數：比減價次數原則不超過三次，但得由開標主持人視實際情況調整。
- (四) 議價：（「限制性招標」、「限制性招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 投標廠商其第一次報價低於底價即為得標廠商；如超過底價時，廠商得辦理減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亦得接受。若議價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仍高於底價時，應予廢標。
 2. 議價次數：議減價次數原則不超過三次，但得由開標主持人視實際情況調整。

二、本案決標議價完成後，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簽約執行。

捌、押標金及保證金：

一、押標金金額：無；有：

~~(一)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1. 押標金仍屬資格文件，請依隨資格文件規定裝封遞送。~~
- ~~2. 押標金不接受「現金」、「現金匯款」及「以個人或廠商名義簽發之支票繳納。」~~
- ~~3. 押標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以「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為受款人／質權人。~~
- ~~4. 押標金繳交不足、逾期繳納或未繳者，其所投之標單為資格不符。~~

~~(二) 押標金退還：~~

- ~~1.未得標廠商於開標後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司印鑑或經授權之投標專用章(須和本案之投標文件相符)申請當場無息退還。~~
 - ~~2.得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於辦妥本採購案履約保證後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 ~~3.開標結果,如屬保留決標之情形,則經保留之廠商所繳之押標金暫不予退還,俟確定決標後再行辦理相關退還程序。~~
-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8.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履約保證金：無；有：團費貳成款。

(一) 本採購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 1.本會於每梯次出團時，支付百分之捌拾團費，剩餘百分之貳拾充為履約保證金，俟本參訪活動貳梯次全數辦理完畢，驗收無誤後自行申請支付。
- 2.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期滿驗收後至113年12月20日止。

(二) 退還方式：於本採購案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自行向本會申請無息付款。

(三) 除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廠商得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除得標資格或不支付履約保證金(本案之貳成總團費)：

- 1.本會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或偽造、變造投標文件者。
- 2.違反招標文件規定轉包者。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後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會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後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玖、疑義之處理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敘明疑義廠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疑義內容，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本會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拾、其他

- 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本案招標文件。
- 三、本採購標的載明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未載明者為全部。
- 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採購案聯絡人：

(一)招標業務相關：

聯絡人：行政組 高小姐、黃先生

聯絡電話：(02)2394-5029 分機 25、24

E-mail：ad@liukung.org.tw

(二)標案執行內容：

聯絡人：行政組 高小姐

聯絡電話：(02)2394-5029 分機 25

E-mail：ad@liukung.org.tw

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依個案需要納入）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採購案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 (三) 廠商評選規範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 投標標單與切結書
- (六) 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七) 外標封
- (八)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應告知當事人之事項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國內參訪活動採購案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草案)

壹、採購案名稱

案名：「113年環境教育暨中高海拔新興農業參訪活動」採購案

貳、採購案期程與預算

- 一、履約期限:全案自決標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止。
- 二、預算金額:本案總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900,000 元整 (含稅)，此為本會參加人員 60 人，每人旅費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15,000 元由本會付費。
- 三、廠商應以每人團費至少 12,000 元以上品質投標及製作服務計畫書。

參、需求說明:

- 一、活動日期:113 年 9~12 月，分為 2 梯次出發 (星期三至星期五)。
- 二、旅遊地點：臺灣本島，實際地點、行程及分批梯次，由廠商於服務計畫書中說明。
- 三、行程規劃：以健康悠活為主題，每日行程地點以 5 個以下為原則。
- 四、住宿要求：規劃當地星級飯店兩人房為主，如須提供民宿(合格登記設立)，應於服務計畫書中敘明原因。
- 五、參訪地點：
 - 1、環境教育場所：應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進行規劃，請於服務計畫書確實揭露。
 - 2、中高海拔新興農作場域。
- 六、活動景點：本會無特定要求必去之景點，由廠商依本會預算提出規劃方案，景點適合團體旅遊、身心靈放鬆為優先。
- 七、參加人數：60 人(依實際參團人數核銷經費)。
- 八、交通接駁：行程中如有車輛接駁需求，廠商須適時提供，如住宿飯店後至觀光夜市之行程安排等需求，均應包含在內。
- 九、報價金額：投標廠商應詳列報價內容，列為評選參考項目：報價費用應包含交通費、食宿費、行程中全部參觀及旅遊門票、服務費(含領隊、駕駛員、導遊、飯店等全部服務費用及小費)、各項稅金、全體團員保險等費用。

肆、廠商執行事項(以下事項，廠商如另有安排，應列入服務計畫書供評選)：

一、交通部份：

- 1、廠商提供之車輛(車齡為 5 年內)應為國內定期檢查合格且車況良好之 35 人座以上營業大客車，車輛應依本國法令規章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尤應注意「啟動系統」、「轉向系統」、「煞車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及燈光、雨刷之檢查)，須出具車籍資料備查。
- 2、最後一排座位因安全考量，原則不予配置乘坐，且車輛須附有急救藥箱、空調設備、錄放影機及卡拉 OK 等設備。
- 3、廠商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本國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過失或違規紀錄，且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酗酒、公共場所吸菸或其它不良之行為(須出具合格駕駛證照備查)。
- 4、旅遊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一小時內無法修復時，廠商應於兩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
- 5、行程中有使用火車(輪船)，廠商應於旅遊行程出發前一週提出火車(輪船)車(船)位購票證明，若無法在規定日期內提出，本會可無條件撤銷資格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住宿部分：

- 1、住宿飯店建議為當地具特色之星級飯店(或同等級)。
- 2、廠商提供住宿飯店應為政府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執照之飯店。
- 3、廠商提供住宿飯店應為「企劃書或行程表」內所註明之飯店，未經本會同意，廠商不得任意更換飯店。
- 4、廠商提供之住宿飯店，以 2 人房規劃為主，飯店環境應安全潔淨，住宿房間應設備舒適齊全。

三、膳食部分：

- 1、廠商原則提供旅遊全程至少 8 餐(包含三早餐、三午餐、二晚餐，如最後一日抵達臺北市集合地點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則應另安排晚餐)，第一天早餐可配合廠商行程安排，提供方便且適合於車上食用之餐點或便當，第二日、第三日早餐應安排住宿飯店提供之餐食，其餘午、晚餐以中式餐每桌 10 人為原則，也可安排當地風味餐或飯店特色餐飲，惟餐飲菜色不得重複。(廠商得依行程調整，列入服務建議中供評選)。
- 2、廠商須依參加者之需要，提供素食或特殊餐飲服務。
- 3、廠商提供之餐點應新鮮可口、安全衛生及足夠份量。

四、保險部份：

- 1、廠商履約責任險投保金額不得低於 500 萬，提供旅客旅遊平安險保額至少為每人 500 萬意外險及 20 萬意外醫療險。
- 2、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4 歲小孩為 300 萬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
- 3、廠商應於旅遊行程出發前三日，將保單送交本會備查存管。

五、其他事項部份：

- 1、廠商應指定專人擔任本會隨團領隊，負責全程安排食宿、交通、旅遊及駕駛員、導遊之協調管理工作。
- 2、未經本會同意，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或安排採購物品，公路或國道部份以不停靠私人休息站為原則，如因路線規劃之需要，必需安排私人休息站，請於簡報中說明其原因，列入評選之參考。
- 3、廠商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飯店中播放有關宗教、政治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聲音、影像，且不得於飯店中兜售商(物)品，如須於車上(內)販售物品，總行程中最多以 2 次為限。
- 4、本會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事由，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份，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廠商應無息退還本會已預付之款項，惟廠商已代繳之訂金或履行本合約已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應由本會負擔。
- 5、旅遊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本會權益，廠商應依實際需要，經本會之同意

變更行程、參觀項目、食宿地點，如因而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因而減少支出之費用，應核實退還本會。

- 6、廠商應提供團員每日每人礦泉水或無糖飲料任貳瓶(每瓶約 500ml) 及含 75%酒精濕紙巾壹包、小包裝擦手紙巾壹包，旅遊行程及景點資料等。

六、罰則:

- 1、廠商與本會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時，本會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依法處理。
- 2、廠商提供之服務，未依合約之規定履行，致旅遊品質低落，經本會通知仍未改善時，經雙方召開檢討會議後，依會議結論罰款。未能達成協議則由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調解。

伍、相關法令依據

個資法規：詳招標文件「委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

陸、交付項目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修正後服務計畫書	內容應至少包含本投標文件所規定之內容，以及確實之出團日期。	各 1 份	紙本及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經本會同意可另行約定時間)
2	結案報告	應至少包含各梯次出團旅客名單、領隊導遊服務紀錄、用餐紀錄、住宿紀錄..	各 1 份	紙本及電子檔	113 年 12 月 22 日前

柒、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採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如有需要，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參加驗收會議，協助做成果展示及口頭簡報（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驗收會議時間本會另行通知）。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
且附上驗收意見回覆對照（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專案聯絡人：高玉萍 小姐。

二、連絡電話：(02)2394-5029 分機 25。

三、電子信箱：ad@liukung.org.tw

四、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統編：00966299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廠商評選規範

案 號：113 行政 001

購案名稱：113 年環境教育暨中高海拔新興農業參訪活動採購案

一、計畫書簡報評選流程：

-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於資格審查會議由各廠商代表以抽籤方式決定評選委員會簡報順序，未出席廠商由本會代為抽籤，並於會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二)簡報評選時間：於113年5月22日上午10時00分整起，依簡報順序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號1樓會議室參加簡報評選（簡報時間若有變動，本會將再行通知簡報評選時間）。
- (三)有權參加計畫書評選之每一投標廠商，參加簡報作業人數以2人為限，參加簡報作業人員憑身分證明出席（被授權人須攜廠商授權書）。
- (四)簡報人員、答詢人員必須為本案執行團隊成員；不符合前述資格之人員，本會得拒絕其進入評選會場。
- (五)參加評選之投標廠商，應按規定時間、地點進場進行簡報及答詢；如有投標廠商逾時未到場，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由評選委員逕行按計畫書內容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惟簡報與答詢項目不予計分。
- (六)每一廠商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為5分鐘，評選委員提問時間另計，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本會將分別於簡報及詢答時間截止前 2 分鐘及時間結束時提醒，時間到即須結束簡報或詢答；惟詢答時評選委員會主席得視評選委員提出問題情形酌予延長時間。
- (七)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評選時，內容應以所提計畫書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八)簡報時廠商應自行攜帶簡報設備（例如筆記型電腦），本會僅備投影機供廠商簡報使用；若評選會議需提前進行機器測試需求者，請另洽本案採購承辦人安排測試。

二、計畫書規定：

- (一)投標廠商應提供服務計畫書壹式5份，以A4規格直式橫書編排、雙面列印，內容依本案招標規格說明書，及本規範等招標文件所載需求與規定進行提案。
- (二)服務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113年環境教育暨中高海拔新興農業參訪活動計畫書】。
- (三)服務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中心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四)服務計畫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標單與切結書

採購案名：113年環境教育暨中高海拔新興農業參訪活動								採購案號：113 行政 001		
投標廠商：_____								投標廠商用印大小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請蓋公司大章 (或投標專用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 請蓋 小章 </div>		
負責人：_____										
被授權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價次數	報價金額新臺幣/元(含一切稅捐) (請用國字大寫工整書寫)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投標報價										
優先減價									每次比、議減價請用印公司小章	
第一次減價									每次比、議減價請用印公司小章	
第二次減價									每次比、議減價請用印公司小章	
第三次減價									每次比、議減價請用印公司小章	
具結事項： 1. 本公司（投標廠商）除具結確非貴會及政府機關列為拒絕往來之廠商，並承諾遵守本案招標相關文件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法情事發生，並接受法律之裁處及承擔違約責任，絕無異議。 2. 本報價單所標示之報價及減價金額，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並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 說明：1. 金額如有塗改，請蓋章，否則為無效報價；本標單應裝入標單封內。
 2. 本投標標單及切結書於決標後訂入契約。
 3. 數字國字大寫參考：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p>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身分揭露表格式(連結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p> <p>4. <u>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u></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1.服務計畫書份數不足者，不足份數由本中心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2.服務計畫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分數或名次。

三、評定方式：

- (一)本案評定方式採序位法，由評選委員對廠商所提計畫書，依評分表所列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廠商，餘依序排序，評選總分平均未達70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排序優勝序位。
- (二)經評選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由優勝序位第一之廠商取得最優先議價，但有二家以上廠商同為第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較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則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經評定結果均無優勝廠商者，本案廢標。

四、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依個案實際需求調整項目及配分)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配分
		封面、目錄	
1	規劃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公司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範圍。 (2) 人力、資本額。 2.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經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15
2	行程規劃、人力服務	1.行程規劃(交通工具、景點之搭配選擇、時間配當)(20%)。 2.服務人員素質與品質(司機、領隊之經驗及素質、帶隊特色、其他...)(10%)。 3.安全及應變措施(5%)。	30
3	住宿膳食、車輛品質	1.遊覽車車齡。 2.住宿(住宿飯店、房間安排)。 3.膳食(菜色式樣、餐廳衛生)。	25
4	經費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詳細編列各項經費之內容及運用之合理性(請詳列各項工作項目/物品/服務/人力.....等價格明細)。	20
5	簡報與答詢	投標廠商現場簡報與答詢。	10
合計			100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招標採購：

標案名稱：113行政001

案 號：113年環境教育暨中高海拔新興農業參訪活動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公司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末四碼：

核對確實與所附身分證影本之本人無誤，始准予出席參加開標現場。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委任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印鑑：

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公司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應出席開標、比／議價、評選會議，應攜帶身分證明俾供查驗。
- 二、無身分證件可資核對證明之被授權人不得出席開標現場。
- 三、參加投標單位由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出示本授權書；倘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此授權書，並當場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投標文件
注意時效

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0 號 2 樓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公啟

外 標 封

採購案號：113 行政 001

標案名稱：113 年環境教育暨中高海拔新興農業參訪活動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止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應告知當事人之事項

本採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蒐集之目的:

(一)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二)107採購與供應關係

三、個資類別:

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詳如台端所填列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及電子郵件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使用於中華民國境內。

(三)對象:本會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